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5-38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5〕22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 4,383 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5-39 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轮入的 4,383

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对储备粮收购价格的相关政策执行的，同时承担了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